

证券代码：000155  
债券代码：148936

证券简称：川能动力  
债券简称：24 川新能 GCV01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 号

#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能动力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结合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积极推动所属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分红，预计 2026 年中期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,494,436.5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02,068,213.07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59,934,103.36 元以及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313,848,618.1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230,779,928.13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9,341,033.6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,859,832.01 元，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59,934,103.36 元以及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313,848,618.1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4,418,144.1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4,418,144.12 元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中期以 1,846,168,3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,848,618.14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5 年末可供分

配利润 264,418,144.12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为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将积极推动所属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分红，预计 2026 年中期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3,848,618.14	295,386,934.72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2,494,436.56	726,889,573.73	797,428,688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30,779,928.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4,418,144.1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9,235,552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75,604,233.04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09,235,552.8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### 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及合理性

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13,848,618.14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.46%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.32%；公司最近三年累

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09,235,552.86 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为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将积极推动所属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分红，预计 2026 年中期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。

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.52 亿元、4.51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.58%、1.62%，无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（三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